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2024 年 9 月版)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融资融券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指引及本公司制度制定《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阅读，审慎决定是否申请融资融券交易。

特别提示：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相关申请资料及担保物，为您提供融资融券交易，但并不代表本公司认为或者保证您能够盈利；您利用融资或融券方式进行证券买卖，其盈亏结果及风险责任由您独自承担。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您虽然有机会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蒙受巨额损失，该等损失可能超过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提供的全部担保物价值，甚至出现您信用账户资不抵债。您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等情况，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杠杆性交易。在决定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您应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一、 融资融券交易除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

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对行情走势判断错误等各种风险外，还具有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的风险。

二、 融资融券交易不同于普通股票交易，是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上市标的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上市标的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是具有杠杆性、高风险性等特征的交易。在融资融券交易中，您借入资金或证券进行交易，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提供的全部担保物价值。同时，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还需支付借入资金或者证券的利息及费用。

三、 您在本公司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如果本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您可能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四、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因上市证券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担保物价值与您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与本公司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于交易规则与技术原因限制，在强制平仓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

及平仓天数将不受您的控制，您将承担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大于您的融资融券负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五、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担保物被强制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您对本公司所负债务的，您将面临资不抵债被继续追索债务的风险。追索过程中，本公司有权禁止您从在本公司开立的包括普通账户在内的所有账户，在本公司投资的其他资产中转出资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六、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等级为 R4，当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与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等级不匹配时，本公司有权限制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负债展期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七、您申请融资融券负债展期时，若您的年龄、适当性匹配情况、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账户集中度、持仓板块集中度、融券集中度、息费偿还情况、持有风险证券情况及展期合约对应证券等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标准，您将面临可能无法展期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八、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本公司全体客户融资或融券需求大于本公司实际可用融资或融券额度时，本公司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您融资融券的先后顺序（使用

约定额度的除外)。本公司不保证您需要融资融券时都能够得到所需资金或证券，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九、 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单一板块市值占您担保物总市值的比例超过本公司规定的比例时，本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您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该证券的委托或采取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 本公司有权要求您转出或卖出信用账户中高风险担保物，也有权要求您提前了结挂钩风险证券的融资、融券合约。您未按要求处理的可能面临被采取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等措施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一、 本公司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内部风控政策变化、您信用账户的持仓结构、持仓风险、担保物状况以及市场环境等情况自主对提取线、警戒线、平仓线、追保线、清偿平仓线、集中度要求、单一板块市值、融资融券合约展期条件、证券公允价格等关键指标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与变化可能导致您被本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您如未能按要求及时追加担保物可能面临被采取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等措施，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二、 本公司有权根据您信用账户主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或、风险证券或集

中度达到一定比例或其他本公司认为风险较大的因素调整您信用账户的融资融券业务警戒线、平仓线、追保线和清偿平仓线。您可能面临因警戒线、平仓线、追保线和清偿平仓线的调整而导致您信用账户资产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三、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您的信用资质状况降低，公司有权相应降低对您的授信额度，或者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等，由此存在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四、如您信用账户连续 6 个月未进行交易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降低您授信额度，甚至将您的授信额度调整为 0，请您知悉，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五、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或本公司调高融资利率、融券费率时，您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所增加的融资融券成本将由您自行承担。

十六、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您的融资融券交易将面临被公司提前了结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七、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因可能出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首次发布该证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或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或标的证券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八、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以《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您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本公司已经履行对您的通知义务。您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会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而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九、您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您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保管不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您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提供不实或伪造材料，将面临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一、您须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

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否则，您将面临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二、 您如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出借本人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及不正常交易活动的，将面临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二十三、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被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记入黑名单的，本公司有权在披露的日期起不再向您提供融资，您将面临本公司对您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限制或取消您的融资融券交易资格而带来损失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四、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的身份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存在过期或其他可疑情况，本公司将对您的身份和资信状况进行重新识别和评估，需要您配合更新相关资料，如果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更新且未能提出合理理由的，您将面临本公司对您采取限制办理新业务、限制资金转出、限制交易、要求提前清偿所有负债或提前终止合同等措施而带来损失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五、 您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

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并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如您开立多个信用证券账户或多个信用资金账户，将面临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六、 您须确保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证件号一致，否则，将面临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七、 您向信用账户提交资金或证券作为担保物后，本公司有权根据您的信用账户的持仓结构、持仓风险、担保物状况、信用资质情况、市场环境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等因素动态、差异化地设定或调整您信用账户的提取要求，您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方可提取超出部分的现金或证券。您在提交担保物前应清楚提交担保物后不能随意取回的风险。

二十八、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有权对您的融资融券业务资质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核，依据审查结果，您有被降低信用级别、降低授信额度、提高保证金比例、限制交易品种或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十九、 您年满 75 周岁以后，本公司有权采取不再与您开展新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受理您的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

请、将您的授信额度调低或调为零等措施，相关风险和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三十、您在融券期间，卖出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如有操纵市场的行为，您将面临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承担因此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三十一、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配股、配债、行权的，需在信用资金账户中准备相应的自有资金，不得以融资买入方式行使。因您信用资金账户自有资金不足导致配股、配债、行权失败的，其相应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三十二、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您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转板时，本公司有权限制您普通账户撤销指定、转托管及资金转出，同时，本公司有权在相关证券终止上市前，将相关转板股票从您的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如对您带来的任何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三十三、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当重点关注本公司所提供的交易委托类别。如果您委托类别选择错误，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相应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三十四、如果本公司全体投资者实际融资融券总额；单个投资者融资规模、融券规模或单只担保证券总市值等指

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本公司规定的上限的，您将面临不能再开展新的融资融券交易、不能对该单个证券品种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或不能提交该证券作为担保物的风险。

三十五、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当清晰知晓本公司营业部、任何员工及证券经纪人均不得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经纪业务时从事下列行为：（1）开展非法融资融券业务；（2）为您代客理财或接受您的全权委托；（3）向您承诺投资收益或赔偿投资损失；（4）向您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代理您办理融资融券相关业务操作。如果您接受了上述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三十六、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公布、调整标的证券名单、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及其折算率，以及本公司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等业务涉及到该等证券，均不构成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对该等证券的判断或建议，请您审慎独立决策。

三十七、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您的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以外的证券，也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北交所战略配售及协议转让业务等，您发出的超出本公司规定范围的交易指令，本公司有权拒绝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三十八、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您应在满足本

公司集中度（包括但不限于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单一证券融券集中度、单一板块融券集中度、证券分组集中度等）要求及风险控制相关要求的条件下进行交易，您发出的交易指令导致您信用账户不满足集中度要求或本公司风险控制相关要求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您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担保品提交、融券卖出该证券的委托指令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三十九、 您提供的担保物须来源合法，并未设定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限制，不存在司法查封的情形，也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等情形。否则，您将面临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四十、 当您提交的担保证券市值被本公司认为不能公允反映担保品证券价值时，本公司有权调整您担保证券的公允价格，该公允价格可能不同于担保证券的最新成交价格。此调整可能会影响您的维持担保比例，从而导致您被要求追加担保物；也可能导致您在信用账户中买入证券、从信用账户转出担保物受到限制等。上述情形可能对您造成损失，或可能影响您实现特定的投资目标或风险管理目标，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四十一、 您参与融券交易或约定融券交易时，所借入

的证券为本公司自身所有或本公司从其他第三方（“出借人”）借入的证券。当您借入的证券发生出借人要求本公司归还或本公司因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则等要求不能继续持有时，本公司可能会要求您提前偿还证券、了结合约。您未按本公司要求偿还证券或了结合约的，可能面临被采取强制平仓等措施的风险，也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收取罚息和其他费用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四十二、 当您开展融券交易时，若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发行可转换债券、权证，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权证、配股等公司权益行为时，您需因证券出借人因出借证券未获得权益，而对证券出借人进行权益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四十三、 本公司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等合法的社会征信服务机构报送投资者的信息，您在融资融券期间如发生违约，将可能影响您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等征信机构的信用记录，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四十四、 您如果通过信用账户参与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注册制下创业板交易、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等业务的，需符合相关业务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并申请开通相关业务权限。由于以上板块股票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他 A 股股票存在较大差异，您需认真阅读相关的风险揭示，充分

了解其所特有的规则、风险、相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基础上，通过信用账户交易、持有相关证券。以上板块股票交易机制引致的股价波动风险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杠杆效应叠加后，使您的信用账户更易触发补仓及平仓，甚至可能在短时间内造成您信用账户资不抵债，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四十五、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您发生国籍或地区发生变更后不再符合开户主体条件等情形的，您应当及时处置信用账户证券和资金后申请注销信用账户；如您未及时申请注销信用账户的，本公司有权对您信用账户采取不予办理新业务、限制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银证转入等限制使用措施；自您不再符合开户主体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您仍未主动注销信用账户且信用账户符合注销条件的，本公司有权主动注销您信用账户。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四十六、 因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造成交易或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时，可能导致您无法正常交易、担保物不能及时足额提交、资金无法转账等风险，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四十七、 您须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指引及本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否则，将面临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的风险，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四十八、 根据《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约定，本公司有权修订融资融券合同并通过本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内公告生效，您应及时关注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公告及本公司发出的通知。由于您未关注到本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公告或通知，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带来的风险，相关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四十九、 因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以及非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不可抗力风险，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融资融券合同，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本公司可免除相应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详细阅读融资融券交易相关规则、《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及《国

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的全部内容，理解融资融券业务的特点、业务规则和相关条款内容，已做好风险评估和财务安排，自愿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章：